



记者梳理今年上半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执纪审查情况 强力清除重点领域腐败“蛀虫”

● 根据审查调查通报数据可以看出,一方面,党中央反腐败的力度丝毫没有减弱;另一方面,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 相关数据充分表明,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作出的持续惩治国有企业腐败问题等决策部署得到有效执行,有效落实,清除反腐败重点领域“蛀虫”,进一步全面巩固发展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 一系列党内法规规范的出台,补足了全面从严治党制度短板,为反腐倡廉工作提供了制度支撑

□ 本报记者 陈磊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截至今年6月30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总计通报执纪审查领导干部238人,是去年同期的1.47倍。其中,中管干部13人,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国企和金融单位干部34人,省管干部191人。

此外,今年上半年,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多位法学专家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评价说,通报数据说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有力执行了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强力清除重点领域腐败“蛀虫”,释放出持续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的强烈信号;一系列党内法规规范的出台,补足了全面从严治党制度短板,为反腐倡廉工作提供了制度支撑。

反腐力度丝毫不减 形势依旧严峻复杂

今年首个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通报执纪审查的领导干部,是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晓杨,系主动投案。

公开资料显示,身为“60后”的刘晓杨,1999年3月调任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8月升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展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9年2月,刘晓杨卸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担任集团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今年1月4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称,刘晓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接受审查调查。5个月后,刘晓杨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根据通报,刘晓杨理想信念丧失,纪法意识淡薄,违背组织原则,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

刘晓杨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今年首个被通报执纪审查的中管干部则是中国政法大学原副校长于志刚,时间是1月22日。5个月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称,于志刚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记者逐条梳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信息发现,今年1月1日至6月30日,总计通报执纪审查领导干部238人,其中,执纪审查中管干部13人,执纪审查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国企和金融单位干部34人,执纪审查省管干部191人。而去年同期,该审查调查栏目总计通报执纪审查领导干部162人,其中,中管干部6人,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国企和金融单位干部11人,省管干部145人。

这意味着,今年上半年查处的上述领导干部数量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117%、209%和132%。

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反腐败教育与研究中心主任彭新林说,上述数据释放出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的强烈信号,是对“腐蚀和反腐蚀斗争依然严峻复杂”“正风肃纪反腐永远在路上,必须保持定力、久久为功,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重大判断的印证。

“数据变化的背后,是中央‘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鲜明态度,是‘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的坚定立场,同时也反映出反腐败斗争正持续向纵深推进。”彭新林说。

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宋伟告诉记者:根据审查调查通报数据可以看出,一方面,党中央反腐败的力度丝毫没有减弱;另一方面,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中国人民大学反腐败与法治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邓玲婷认为,这些数据与我们“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的反腐节奏相契合,通过查办案件,提升腐败的成本,提高腐败被发现的风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与上述情况相对应的是,今年1月24日,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发布,根据公报,全会部署的2021年正风肃纪反腐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包括“持续惩治国有企业腐败问题”。

此外,今年上半年被查处的国企领导干部中,还包括金融机构12人,最受关注者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原委员、原副总裁胡小钢。

根据公开信息,胡小钢出生于1963年,1981年12月参加工作,1999年进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2011年5月升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2018年调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提出: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

严查国企领域腐败 深化金融领域反腐

刘晓杨只是被执纪审查的国企领导干部之一。

记者统计,在今年上半年通报执纪审查的领导干部中,有国企领导干部58人,占比接近四分之一。其中中管干部2人,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原党组成员、原副总经理谢长军,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尹家绪。

今年2月8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称,谢长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审查调查。当时,谢长军已经退休3年有余。

公开资料显示,谢长军生于1957年,曾在原水利电力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等单位工作。2013年4月调任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7年底到龄退休。

同谢长军一样,尹家绪也是退休后被查。今年4月4日,尹家绪被通报接受审查调查。彼时,他已经退休两年有余。

尹家绪在调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前,长期在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任职,曾担任副总经理、党组书记,同时担任长安汽车(集团)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惩治国企领域腐败,今年上半年特别受到关注的是,昆钢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有4名领导干部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

4月14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称,昆钢党委书记、原董事长杜陆军,昆钢党委原常委、原副总经理李平,昆钢原副总经理和智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审查调查。其中,和智君与李平主动投案。

5月17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称,昆钢党委原常委、原副总经理董瑞章主动投案,接受审查调查。



组织处理规定(试行)是做好组织处理工作的重要遵循,对指导和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立足于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明确了中央企业党委(党组)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6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公布,以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在彭新林看来,这些党内法规规范的印发,是中央坚持从问题导向出发,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薄弱环节的重大举措,如《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是第一部门就组织处理作出全面规定的党内法规,在其出台之前,组织处理在方式、程序、要求等方面缺少统一规定;也是立足坚持和完善现有党内法规制度的重要举措,如《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是党中央针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度的首个专门文件,是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推进党内法规建设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的党的建设重要方面,也是形成依规治党的重要保障。今年上半年制定的这几项法规规范,不仅是当前加强党的建设过程中十分重要的问题,也是当前各级组织在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些党内法规规范的印发,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科学可行的制度依据和制度支撑。”宋伟认为。

邓玲婷说,制定上述党内法规规范,针对薄弱环节加强制度反腐建设,补足全面从严治党制度短板,能够有效从制度上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

制图/高岳

印发党内法规规范 补足短板制度反腐

在执纪审查的同时,一系列党内法规规范相继印发。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今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对于满足上述三种情形的,机动车生产者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分析,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调查分析结果,机动车生产者认为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值得注意的是,《规定》还指出,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商,也视为本规定所称的机动车生产者。

三种渠道收集信息 不履责最高罚三万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蝉联全球第一,2020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72亿辆,全国有70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

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也对生态环保提出了挑战。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9年,全国机动车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和颗粒物(PM)等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16038万吨,汽车排放是机动车大气污染排放的主要来源。

而机动车排放也是防治机动车排放污染的重要手段之一。

记者注意到,为促进企业积极履行召回义务,生产排放达标的汽车,相较于此前安全召回相关规定,《规定》更加强调法律责任执行。

此次排放召回新规明确,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条款直接关系到生产者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度,目的是增强企业质量诚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机制,一定程度上也可弥补《规定》作为部门规章处罚力度受限的不足,敦促企业积极履行召回义务。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林鸿潮认为,《规定》关于责任罚款的规定相比此前安全召回的罚则要求,去掉了责

□ 本报记者 万静

7月1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发布的《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实施。

《规定》要求,因设计、生产缺陷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致使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机动车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的情形,生产者应当实施召回。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多名专家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称,《规定》的施行意味着机动车由原本的安全召回扩展为排放召回,将促使机动车行业更重视排放技术研发及相关的标准要求,倒逼企业主动进行技术升级,为我国防治空气污染、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提供更有利的保障。

发现存在排放危害 生产者须立即召回

此前我国机动车召回实施计划,仅限于安全召回。

2004年,由原国家质检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标志着我国开始实施汽车产品召回管理。2013年1月1日,《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升级为《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生产者实施召回,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制定召回计划,并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修改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应当重新备案。生产者应当在确认其汽车产品存在缺陷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部门报告。

按照该条例,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汽车和汽车挂车等汽车商品,若存在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生产者应当召回。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新出台的《规定》,与《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基本一致,仅在排放风险信息报告环节根据排放召回特点进行了调整,新增了生产者需报告排放零件名称、质保期等信息。而信息追溯管理、风险信息报告、主动调查分析与配合、停止生产经营、召回计划报告与发布、召回报告提交等义务与安全召回一致,未新设相关经营者义务。同时,《规定》关于排放召回的相关时限要求与安全召回一致,确保了召回监管工作的连续性和协调性。

据了解,《规定》确定了排放危害具体包括三种情形:由于设计、生产缺陷导致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由于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导致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由于设计、生产原因导致机动车存在其他不符合排放标准或不合理排放。

对于满足上述三种情形的,机动车生产者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分析,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调查分析结果,机动车生产者认为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值得注意的是,《规定》还指出,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商,也视为本规定所称的机动车生产者。

三种渠道收集信息 不履责最高罚三万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蝉联全球第一,2020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72亿辆,全国有70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

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也对生态环保提出了挑战。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9年,全国机动车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和颗粒物(PM)等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16038万吨,汽车排放是机动车大气污染排放的主要来源。

而机动车排放也是防治机动车排放污染的重要手段之一。

记者注意到,为促进企业积极履行召回义务,生产排放达标的汽车,相较于此前安全召回相关规定,《规定》更加强调法律责任执行。

此次排放召回新规明确,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条款直接关系到生产者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度,目的是增强企业质量诚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机制,一定程度上也可弥补《规定》作为部门规章处罚力度受限的不足,敦促企业积极履行召回义务。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林鸿潮认为,《规定》关于责任罚款的规定相比此前安全召回的罚则要求,去掉了责

机动车排放召回制度七月一日启动

车企迎来技术升级「紧箍咒」

令改正再处以罚款的前提条件,提高了《规定》的权威性和强制性,有利于提升召回监管效力。同时为了增强可操作性,《规定》还将责令召回情况及行政处罚信息计入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受访专家认为,由于排放召回单车成本可能高于汽车安全召回,《规定》短期内会给部分机动车企业,尤其是排放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带来较大的经济和品牌压力。但从长期来看,实施排放召回是必然趋势,《规定》会使机动车行业更重视排放技术研发及相关的标准要求,倒逼企业主动进行技术升级,可以说是一次技术上的考验。

此外,与汽车产品安全召回不同,消费者报告不再是采集机动车排放危害信息的主要渠道,这也是此次汽车排放召回新规中又一个亮点。具体来说,《规定》提出以下三种信息收集渠道:

主管部门信息收集和共享。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收集和分析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排放投诉举报信息,并将可能与排放危害相关的信息逐级上报至生态环境部,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建立机动车排放召回信息系统和监督管理平台,与生态环境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生产者信息报告。机动车生产者及时通过机动车排放召回信息系统报告下列信息:排放零件的名称和质保期限;排放零件的异常故障

维修信息和故障原因分析报告;机动车在用符合性检验信息;与机动车排放有关的诉讼、仲裁等信息;前款规定信息发生变化的,机动车生产者应当自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重新报告。

经营者和零部件生产者信息报告。机动车经营者,排放零件生产者发现机动车可能存在排放危害的,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并告知机动车生产者。

两部门协同做调查 加强污染防治监督

据了解,自2016年1月1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我国共实施排放召回6次,涉及车辆5164辆,涉及品牌包括大众、奔驰、斯巴鲁、宝马和飞碟等,涉及部件包括催化转化器、燃油加注管软管等。

其中,第一个受主管部门影响的排放召回是2017年1月26日,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原国家质检总局2015年2号风险警示通告,召回部分进口途威、迈腾系列汽车1950辆。召回范围内车辆由于安装了特定的发动机控制模块软件,会导致部分车辆的尾气排放检测值在实验室检测时与实际道路行驶时存在差异。

第一个企业主动实施的排放召回是2019年7月31日,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GLE SUV和GLS SUV汽车,共计308辆。召回范围内车辆存在尾气催化转化器混装情况,导致无法满足机动车排放标准及车载诊断系统的相关要求,可能导致车载诊断系统报警。

第一个由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召回是2020年8月28日,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召回部分奥驰系列载货车,共计458辆。召回范围内车辆由于装配的柴油发动机存在OBD系统(车载排放自诊断系统)标定问题,导致车辆存在超标排放的风险。

按照《规定》要求,生态环境部和生态环境部各自主技术特长,对大气污染防治法中规定的环境保护召回会同机制的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收集和分析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排放投诉举报信息,并将可能与排放危害相关的信息逐级上报至生态环境部,并与市场监管总局加强信息共享。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建立机动车排放召回信息系统,接受生产者召回计划的报告,向社会公布召回信息,会同生态环境部开展信息和技术会商、缺陷调查与认定,召回实施情况的监督以及效果评估,责令召回等工作。必要时,两部门的下一级行政机关受委托可以承担其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排放召回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两部门技术机构受委托承担排放召回的技术工作。

按照《规定》要求,生态环境部在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中发现机动车可能存在排放危害的,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生态环境部可以对机动车生产者进行调查,必要时还可以对排放零件生产者进行调查。机动车未完成排放召回的,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应当在排放检验监测时提醒机动车所有人。

受访专家认为,《规定》创新性地提出了排放召回要与机动车排放监督检查、排放检验衔接,督促生产者配合排放危害调查,督促车主积极配合完成召回,切实减少排放污染。



图① 7月12日清晨,北京出现大风雷雨天气。有群众被倒下的电线杆刮伤,北京朝阳消防救援支队紧急排险。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摄

图② 近日,武汉铁路公安处禁毒支队、刑警支队及汉口车站派出所联合汉口车站工作人员开展禁毒知识宣传。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胡金力 摄

图③ 7月12日清晨,重庆主城区突降暴雨,两江新区交警快速投入辖区道路交通保障工作。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渝公宣 摄



减灾度

暴雨(何爱民)题